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告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目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2
二、基金概览	2
（一）基金基本信息	2
（二） 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3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 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4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4
（一）本次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4
（二）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6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9
六、基金合同摘要	24
七、基金财务状况	24
八、基金投资组合	26
九、重大事件揭示	27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27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8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28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8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 REIT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易商仓储（扩位场内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4、交易代码：508078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告前两个工作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00,000,000.00份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告前两个工作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总数为798,224,910份。其中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206,144,910份，限售份额为592,080,00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25年1月24日

9、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推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物流行业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项目周边便利设施、交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投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风险，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相关的风险；（2）其他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3）其他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的信用评级变动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原始权益人境外上市 REITs 平台对本基础设施项目的风险，原始权益人可能被私有化而影响本基金运营稳定的风险等。

具体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本基金已认购“中航-易商仓储物流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同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易商仓储物流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已购买昆山易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江苏富莱德仓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次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24〕968 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合同期限：33 年。

4、发售日期：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结束，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结束。

5、发售价格：2.628 元/份。

6、发售方式：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场内证券账户及持有场外基金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2) 场内销售机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 场外销售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此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 2,102,400,000.76 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650,392.98 元人民币，实际利息金额以实际结息适用利率所计算的利息金额为准。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划至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1,563 户，有效认购份额为 800,000,000.00 份，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2.628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102,400,000.76 元，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800,000,000.00 份。

13、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限售安排见下表。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 (万份)	占本次基金份额 发售的比例	限售期安排
(一) 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6	39.37%	占基金发售总量的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二)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96	14.12%	12个月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0期信托单元)	3,744	4.68%	12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4	3.63%	12个月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0	3.20%	12个月
6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	2.03%	12个月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60	1.95%	12个月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0期信托单元)	1,488	1.86%	12个月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	1.04%	12个月
1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8	0.91%	12个月
1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	0.82%	12个月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20	0.40%	12个月

说明: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5】15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场内简称：易商仓储（扩位场内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 REIT）

5、基金交易代码：508078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告前两个工作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总数为 798,224,910 份。其中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 206,144,910 份，限售份额为 592,080,000 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本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业务后进行场外份额转让。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开通办理。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根据前述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

9、锁定期份额的情况：本基金锁定期份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中“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 & 限售安排”。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 1,560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份额为 512,820.51 份。其中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473 户，平均每户持有

的份额为 541,904.22 份；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87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份额为 20,403.33 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合计 800,000,000.00 份，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790,040,761.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98.76%；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9,959,239.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1.24%。

机构投资者持有场内基金份额 789,499,656 份，占本基金场内份额比例为 98.91%；个人投资者持有场内基金份额 8,725,254.00 份，占本基金场内份额比例为 1.0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23,344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0.00291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三）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60,000.00	39.3700%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960,000.00	14.1200%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建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953,117.00	6.1191%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信托单元	37,440,000.00	4.680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65,042.00	4.0831%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公募 REITs 产品国寿投	25,600,000.00	3.2000%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862,502.00	2.3578%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翊宇 4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95,082.00	2.1869%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95,082.00	2.1869%
1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154,747.00	2.1443%
合计		643,585,572.00	80.4482%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4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联系人：王雨宸

电话：010-56716199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5%、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公司成立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

职情况。

2、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杨彦伟先生，董事长，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结算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结算存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现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工会主席、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30日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游江先生，副董事长，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自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机构业务部专员、营销中心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起，担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29日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建先生，副董事长、督察长、代任总经理，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自2024年7月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督察长、代任总经理。现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募基金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资产证券化业务委员会联席主席。

杜鹃女士，董事，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陕西分公司、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华夏银行总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23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蕴女士，董事，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

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曾供职于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2017年8月加入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现担任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现兼任北京璟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侨创兴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自2024年7月25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范立夫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1年7月晋升为教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教学会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分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大连市金融学会监事、大连市农村金融学会理事与副会长。自2020年12月9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宝文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自1989年毕业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信息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等职，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为上市公司），兼任北京英视睿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儒墨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磊先生，独立董事，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自2023年10月13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爽女士，监事会主席，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经济学专业。曾供职于北京润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8年9月加入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

兼任青岛青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首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璟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首鹰宏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首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3 年 8 月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俊洁女士，监事，199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供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19 年 3 月加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现担任合规部总经理助理。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韩丹女士，职工监事，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事务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1 月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卓之琳女士，职工监事，198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理工学院管理专业。曾供职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苏州街支行、北京分行托管业务部。2018 年 4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自 2022 年 2 月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裴荣荣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开设工商管理专业，香港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兼任北京证券业协会运营与托管经理人联席会成员。

邓海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曾供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中信证券研究部、资管部、九州证券、蚂蚁金服研究院、华尔街见闻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中关村国研财富管理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兼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不动产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王君彧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系统开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先后任系统开发岗、金融创新部开发负责人、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4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现兼任北京证券业协会创新与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金融科技与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

2) 管理基础设施基金配备主要负责人员/基金经理情况

王雨宸先生，不动产投资部总监，中国国籍，理学硕士，具有五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曾供职于 T3 Trading Group, LLC、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供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小东先生，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工程硕士学位，具有五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电厂）运营管理及技术管理经验。曾供职于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文佩女士，不动产投资部高级总监，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五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供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马玉鹏先生，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成员

刘建先生，主席[简历请参见“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宋鑫先生，委员，总经理助理、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具有五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曾供职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8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为先生，委员，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精算学专业，具有五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曾供职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16日，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22年12月17日起不再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姜倩倩女士，委员，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1992年9月生，中国国籍，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专业，曾供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部。2021年2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小东先生，委员，[简历请参见“2）管理基础设施基金配备主要负责人员/基金经理情况”]。

张建波先生，委员，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曹思嘉女士，委员，财务部高级经理，1996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于华威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曾供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鉴证部。2023年8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 基础设施基金治理”之“一、基金层面治理安排”之“（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之“3、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设立督察长，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通过风险管理制度和监察稽核制度两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反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方面由董事会下设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门专职落实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审慎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和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监察稽核职能。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监督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承诺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识别、防范和及时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性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讯管制、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营销、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公司所有部门和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设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76965.67 万元

存续期间：长期

批准设立文号：苏银监复[2006]42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796544598E

联系人：张瑞、陈添

联系电话：025-51811412、025-51811246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主要人员情况

葛仁余，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计算机处科员、科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运行中心经理，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党委委员。

吴典军，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农发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农发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3、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情况

江苏银行托管专业人员储备充足，专业水平位于业内前列。目前，总行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数量为 33 人。其中，63.64%的人员为硕士以上学历，近 98%的部门人员均具备基金执业资格。总行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最高学历	从业年限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岗位
田作全	研究生	25	资产托管部	总经理室	资产托管部正职

季军	大学	32	资产托管部	总经理室	资产托管部副职
王升伟	研究生	14	资产托管部	综合管理团队	综合管理团队负责人
张雷	大学	16	资产托管部	综合管理团队	业务管理与规划岗
傅涵天	研究生	1.5	资产托管部	综合管理团队	数据管理与研究岗
张瑞	研究生	14	资产托管部	营销管理团队	营销管理团队负责人
陈添	研究生	5	资产托管部	营销管理团队	业务营销岗
杨宁	研究生	5	资产托管部	营销管理团队	业务营销岗
蔡越	研究生	7	资产托管部	营销管理团队	业务营销岗
王朝	研究生	5	资产托管部	营销管理团队	业务营销岗
苏建栋	大学	15	资产托管部	产品管理团队	产品管理团队负责人
刘申嘉	研究生	7	资产托管部	产品管理团队	产品研发岗
贾晓倩	研究生	3	资产托管部	产品管理团队	产品推广岗
杜喆宇	大学	13	资产托管部	风险管理团队	风险管理团队负责人
朱振兴	研究生	13	资产托管部	风险管理团队	反洗钱管理岗
孙陈晨	大学	13	资产托管部	风险管理团队	投资监督岗
孙瑜	大学	13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团队负责人
王启凡	大学	10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岗
刘星	研究生	8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岗
田雨瑾	大学	12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岗
杨一涵	研究生	14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岗
王子健	研究生	12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团队经理助理
黄浩	研究生	5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岗
单婧	研究生	4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岗
朱万阳	研究生	6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岗
王华玲	大学	6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岗
栾雨濛	大学	5	资产托管部	估值核算团队	估值核算岗
王佳	研究生	10	资产托管部	资金清算团队	资金清算团队经理助理
陈纯芳	大学	15	资产托管部	资金清算团队	资金清算复核岗

张彧妍	研究生	3	资产托管部	资金清算团队	账户管理岗
冷雯	大学	28	资产托管部	资金清算团队	资金清算经办岗
花宏明	研究生	10	资产托管部	资金清算团队	系统运维岗
陈越	研究生	7	资产托管部	资金清算团队	系统运维岗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4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4】619号）。

江苏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于2013年6月，为总行一级部门，负责全行范围内资产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团队、营销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风险管理团队、估值核算团队和资金清算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江苏银行17家分行均已成立金融市场部，从业人员合计近150人；北京、深圳、上海等省外重点分行下设资产托管部（二级部），17家分行实现资产托管团队的全覆盖，有效健全了分行层级托管业务的专业化管理体系，业务人员来自于自身培养以及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管理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本科以上学历覆盖率100%，硕士以上学历覆盖率60%，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熟知国内外证券基金市场的运作。

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的托管业务产品线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实现了除企业年金、社保基金以外的全产品覆盖。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开拓创新继续完善各类托管产品线，为各类客户提供现金管理、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作为一项不消耗资本的真正非息与转型业务，在全行战略指引下，资产托管业务在推动江苏银行创新转型、提升综合竞争力的作用逐步显现。近年来，在加快创新转型的大背景下，江苏银行资产托管部从分设成立以来，以“托管+”思维为指引，发挥跨市场、跨条线、跨客群的纽带作用，加快创新业务模式，着力

调整业务结构，持续强化风险管控，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跨越式发展。在公募基金托管等重点领域超过了部分股份制银行，迅速成长为一家能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专业托管银行。

凭借着专业高效的服务以及迭代创新的能力，江苏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得到了监管部门、市场同业及合作客户的高度信任和充分认可，相继获得《中国证券业年鉴》编辑委员会颁发的 2016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银行奖、2019 年东方财富风云榜年度最具潜力托管银行奖、《经济观察报》主办 2019-2020 年度卓越资产托管银行奖。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江苏银行资产托管规模达到 4.35 万亿元，规模增速实现双位数增长，为 10.14%，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继续居城商行第 1 位。2023 年，重点聚焦打造公募基金托管细分领域市场品牌，不断健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全方位整合资源做托管，进一步巩固提升比较优势，托管只数超 100 只，托管规模和中收位居城商行双第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托管 134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 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 4.35 万亿元人民币。

江苏银行最近一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545 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稳定，表明资信水平良好。

5、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江苏银行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验，配备了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产品运营方面由总行集中统一运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行累计托管 134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 4574.29 亿元，位居城商行第一，具备丰富公募基金托管经验。江苏银行总行托管部从业人员数量 33 人，托管基础设施类产品 14 只，目前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包括 6 名基础设施托管业务主要人员。苏州分行为江苏银行总行下辖一级分行，已成立专门资产托管团队，托管基础设施类产品 2 只，并为基础设施托管业务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提供服务。

6、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体系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系统由三个层次组成。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第二层次为总行内审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风险管理部门；第三层次为总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同构筑了银行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具体操作层面已经建立了包括指令分类审批、账户强控制标识、重复可疑指令提醒、头寸监控、投资监督、系统监控、事中监督、客户风险识别、指令多维度校验等多种风险防范机制，拥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2）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江苏银行通过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的方法，将风险控制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确保不留有任何隐患死角。

2、预防性原则。江苏银行通过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类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江苏银行总分行业务团队通过严格履行行内托管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若发现问题隐患，第一时间启用应急预案进行化解。

4、独立性原则。江苏银行建立了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与托管业务执行机构的独立运行体系，通过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分别独立履行岗位职能，保证内控机构工作不受干扰。

（3）风险管理实施

资产托管部在进行风险管理时，制订严格、清晰地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经常性与风险管理部、内审部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建立部门内控制度和监督、评估程序；建立部门风险识别方法、指标体系、测量方法及控制方法；定期评估守规情况；报告违规、风险事项发生情况；根据规定处理和解决风险事项。

风险管理的评估：定期对资产托管部门工作领域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系统、全面的自我评估，同时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内审部对专项重要风险内容进行独立审计或评估。

风险管理数据库：建立风险管理数据库，对风险管理的政策、主要风险指标、定期风险评估报告、风险事件处理和分析报告、风险管理案例、风险管理相关决定等进行分类保管和长期积累，开放给有关业务人员使用，使之成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支持平台。

（4）风险管理制度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实行银行法人授权管理制，总行托管业务的各项文件、法律文本、合同签署、重大信息披露等，必须由江苏银行法定代表人执行或其授权人代为执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岗位和人员，在执行有关业务操作时，应严格按照江苏银行有关规定和市场通行原则、惯例，签署相关资金清算、头寸调拨、账户管理、交易席位管理等协议，并严格执行有关协议。据此，江苏银行制定的相关托管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有：（1）《江苏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2）《江苏银行内控监测与审计数据分析系统管理办法》；（3）《江苏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4）《江苏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5）《江苏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准则（试行）》；（6）《江苏银行资产托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础设施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

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8 日

电话：010-59219513

传真：010-59562608

联系人：彭雷旻、李永镇、蔡言祥、李明奇、鲍祥蒙、蔡宁、荆滢

（四）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 日

电话：010-57783222

传真：010-57782988

联系人：尹帅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5 日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联系人：胡喆

（六）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联系人：夏佳

（七）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5层5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507室

法定代表人：周钜标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电话：010-85411151

传真：/

联系人：许东卫

（八）税务咨询机构

名称：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第10层3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第10层3B单元

法定代表人：戴耀华

成立日期：2006年8月9日

电话：021-61411052

传真：/

联系人：陈骏

（九）审核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联系人：夏佳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25年1月17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5年1月17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281.98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02,39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102,411,28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年1月17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7,748.20
应付托管费	28,774.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14,359.07
负债合计	430,882.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2,400,000.76
未分配利润	-419,60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1,980,39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2,411,281.98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25年1月17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4	长期股权投资	2,102,390,000.00	100.00
	其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2,102,390,000.00	100.00
5	贵金属投资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281.98	0.00

9	其他资产		
10	合计	2,102,411,281.98	100.00

(二) 按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成本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4245	R 易商 01	21,023,900	2,102,390,000.00	100.02

(三)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四) 其他资产构成

截至2025年1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 2024年12月25日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 2025年1月10日发布《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 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 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在本基金上市后，基金托管人承诺严格遵照《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基金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公司住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

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10）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时，继续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照监管规定履行本基金收购及权益变动的程序或者义务；

（1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2）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专业机构投资者，遵守基金合同关于其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规定；

（13）基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其违反《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14）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不得侵占、损害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2）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3）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5）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6）及时配合 SPV 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 SPV 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5）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基础设施基金可作为质押券按照上交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上述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

基金份额累计不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 50%，上交所另有规定除外；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项目运营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或者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专项计划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所享有的权利、通过委派人员或指定专人等方式实现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和基础

设施项目的治理；

(13) 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SPV 所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

(14) 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5) 调整运营管理机构报酬标准；

(16) 决定金额未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7) 发生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1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9)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评估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非交易过户、扩募等业务规则；

(22) 因本基金持有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可决定专项计划的如下事项：

1) 专项计划管理人拟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

2) 专项计划需进行资产处分时，管理人拟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处分方案；

3) 发生专项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或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临时分配兑付的；

5) 对清算小组提出的清算方案进行表决，但《标准条款》对清算方案审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需要修订资产管理合同；

7) 专项计划扩募或扩募项目的确定；

(23) 因本基金持有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SPV、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基金管理人可决定 SPV、项目公司的如下事项：

- 1) 公司的合并（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2)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借款及融资事项；
- 3)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等）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5)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 委派和更换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执行董事的薪酬和奖惩，对执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 7) 委派和更换公司监事，决定监事的薪酬和奖惩，对监事履职进行评价；
- 8) 决定委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审议批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2)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13)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5)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的项目公司与其母公司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

(24) 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委托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25) 对潜在投资标的开展投资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将相关议题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基金扩募；

(26) 对相关资产进行购入或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并就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实施及调整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管理需要, 分别设置本基金的项目运营管理委员会和项目投资管理委员会, 关于本基金的项目运营管理委员会和项目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运行机制、人员组成、咨询建议事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基金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等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业务流程;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9) 在本基金网下询价阶段, 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 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11) 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

报告义务；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4)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 20 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基金进行公允估值，并定期评估。申请注册本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当发生或潜在对基金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及时调整基金估值并公告；

(2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2) 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3) 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4)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5)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6)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7)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8)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9)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10) 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

11)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12)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3)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14)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

中的风险；

1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9)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28)条第4)至9)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30)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31) 发生法定解聘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32) 本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估。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

- 1)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 2) 本基金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扩募；
-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并拟进行资产处置；
- 4)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3) 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与计划

管理人协商确定专项计划设立、发行等相关事宜，确保基金注册、份额发售、投资运作与专项计划设立、发行之间有效衔接。

(34) 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会同基金销售机构认真做好产品风险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目标识别、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35) 听取项目运营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咨询建议；

(3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5)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割事宜；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权属证书、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7）根据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8）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9）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10）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11）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4）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5）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复核；

(16)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8)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9)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款项；

(20)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暂不设置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置和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6)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7) 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调整；
- (8) 变更本基金投资范围；
- (9) 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10) 本基金进行扩募；
- (11) 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12)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13) 变更基金类别；
- (1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5) 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或因本基金连续 2 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终止上市的除外；
- (16) 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7)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协议》项下服务期限届满不续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
- (18) 发生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且需要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基于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的情形，基础设施项目拟实施减免租金政策的），以及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

（2）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4）因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因相关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进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修改；

（7）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

（8）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法定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应当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9）本基金未能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买入全部目标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未能设立从而终止《基金合同》的；

（10）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或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从而终止《基金合同》的；

（11）基金投资的专项计划发生专项计划相应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专项计划终止且本基金在专项计划终止后的 6 个月内仍未能成功买入其他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12）基金管理人依法设立可从事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后，可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前述子公司；

（13）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涉及扩募的，还应当披露扩募发售价格确定方式。

3、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明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网络投票的方式、时间、表决方式、投票网络系统名称、网络投票系统的注册/登录网址、移动终端应用/公众号/程序名称、网络投票流程、操作指引等。

4、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当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6、召集人在发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后，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通过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投票权。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网络投票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

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

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本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但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3）更换基金管理人；
- （4）更换基金托管人；
-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6）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 （7）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8）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9）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关于表决权的特别约定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但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变更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拥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其违反下列两项规定买入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10%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10% 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第（1）款的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采用网络投票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期间结束后,召集人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查询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全部网络数据进行确认。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上交所会员等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

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为此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 and 项目公司签订了《运营管理协议》。

《运营管理协议》主要约定了运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基本情况，以及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权利与义务、运营管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的解任事件、继任运营管理机构选任及委任、运营管理机构选任标准、违约责任承担等内容。

（一）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解聘程序

1、法定解聘

发生下列法定解聘情形（简称“法定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并向运营管理机构发出解任通知：

（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直接损失（重大直接损失是指单次金额到达人民币 500 万元的直接损失）；

（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罚款的，单次罚款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

（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管理团队中的主要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离任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或调整。

为免歧义，《运营管理协议》期限内，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变更导致上述法定情形调整（包括内容变更、标准细化、新增或减少情形等）的，上述法定情形应相应调整并直接适用，且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约定解聘

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当且仅当出现以下约定的业绩指标未达标情形（简称“约定情形”），基金管理人可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并应当提交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并需经参加大会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1）除因不可抗力、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的情形，基础设施项目拟实施减免租金政策的或基础设施项目被有权机构征用等因素（“考核调整事项”）外，经考核，《运营管理协议》项下所有基础设施项目的营业收入（不含税）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总和低于且连续3年低于对应年度绩效考核基准的80%（“业绩指标未达标情形”）。为免疑义，运营管理机构任期内每个年度的绩效考核基准根据以《运营管理协议》约定为准。若发生考核调整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降低对应年度绩效考核基准，具体以各方协商为准。

（二）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委任

如果运营管理机构发生《运营管理协议》规定的解聘情形而由基金管理人解聘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运营管理协议》所明确的全部选任标准，提名新任运营管理机构并提交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选任标准包括：

- 1、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
- 2、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0名；
- 3、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
- 4、该合格候选运营管理机构除了在中国境内有超过10年的运营管理经验，也需要在新加坡、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香港分别都有超过5年的运营管理经验；
- 5、该合格候选运营管理机构或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的经营业务范围中不得包含电子商务、房地产开发或其他可能与基础设施项目主营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内容；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为避免异议，基金管理人向运营管理机构发出解聘通知的同时应确定新任运营管理机构。

本基金聘任新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履行如下程序：

1、提名：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公告：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交接：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运营管理相关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运营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

根据本款委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应通过一份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运营管理协议》。自对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新任运营管理机构接替被解聘的运营管理机构自动承担《运营管理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运营管理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运营管理机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新任运营管理机构。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具体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规定。

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1. 折旧和摊销；
2. 利息支出（如有）；
3. 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2.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 偿还外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4.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6. 年初非限制性现金余额；
7.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8. 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等。

基金存续期间，如需调整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的变更事宜。基金管理人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对调整项目、调整项变更原因进行说明，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列示。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连续2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申请基金终止上市，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总额，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 2 个交易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的分红豁免机制

原始权益人基于项目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个完整运营年度为本基金实现预期分配金额的实际情况，不可撤销地自愿按以下安排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中的分红豁免机制。具体方式如下：

就上述三个运营年度而言，如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某一运营年度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实际净运营收入小于目标净运营收入的，则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自愿放弃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在该年度应获取的全部或部分可供分配金额（简称“分红豁免金额”），如现有登记结算机构或收益分配所必须的系统或技术安排无法实现上述操作，则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不晚于该运营年度紧邻的次一年度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给本基金（简称“向本基金支付的金额”）。为免疑义，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所放弃的分红豁免金额和/或向本基金支付的金额以下述 A 和 B 的金额孰低值为上限：

A=该运营年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所约定的基础设施项目目标净运营收入-基础设施项目实际净运营收入-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于该运营年度被扣减的基本服务费的金额（即为负值的浮动服务费）

B=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供分配金额计算公式于相应会计年度测算的本基金实际可供分配金额（简称“实际分配金额”）*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计算得出的金额

其中，（a）为计算 A 和 B 之目的，其中涉及的计算数据以该运营年度的第四

季度的财务报表为准；(b) 为计算 B 之目的，在测算实际分配金额时不应考虑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所放弃的分红豁免金额和/或向本基金支付的金额；(c)《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所约定的基础设施项目目标净运营收入如下表所示：

运营年度	基础设施项目目标净运营收入（元）	备注
2024	97,843,712	为 2024/4/1-2024/12/31 期间
2025	140,449,807	/
2026	150,003,294	/

五、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仲裁费、诉讼费、税务顾问费、公证费和认证费等相关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投资专项计划、其他证券等涉及的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 9、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 10、基金在资产购入、出售及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仲裁费等相关中介费用以及为实现基金权益支出的相关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的 0.20%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如无前一估值日的，则以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2）运营管理机构服务费

1) 基本服务费

为激励约束运营管理机构完成绩效考核基准目标，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不晚于每个运营年度 1 月的第 10 个工作日（“付款日”）自监管账户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上一运营年度的基本服务费。基本服务费自基金设立日起计提，其中首个运营年度的基本服务费付款日应不晚于基金设立日所在年度的次年 1 月的第 10 个工作日支付。基本服务费的金额（含税）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付款日应当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基本服务费=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规模×基本服务费率。

其中，（a）基本服务费率：基金设立首年（2024 年）为 0.21%/年，自 2025 年起，为 0.61%/年；（b）首个付款日应支付的基本服务费=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规模×基本服务费率×自基金设立日（含该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实际自然天数/365。

2) 浮动服务费

为激励运营管理机构完成绩效考核目标，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不晚于每个运营年度的付款日自监管账户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上一运营年度的浮动服务费。浮动服务费自基金设立日起计提，其中首个运营年度的浮动服务费支付日应不晚于基金设立日所在年度的次年 1 月的第 10 个工作日。

浮动服务费（含税）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某一运营年度应计提的浮动服务费=(该运营年度基础设施项目的实际净运营收入-该运营年度基础设施项目目标净运营收入)×20%。如浮动服务费的计算结果为负值的,则应自该运营年度的基本服务费中扣减对应金额(含税),但扣减金额不应高于该运营年度所计提的基本服务费。

其中,该运营年度基础设施项目实际净运营收入由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根据下述安排于付款日前确认,并在审计机构基于《运营管理协议》载明的净运营收入的计算公式出具对应运营年度审计报告后最终确定,并由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进行服务费的多退少补;该运营年度基础设施项目目标净运营收入的计算基础以评估机构预测的该运营年度基础设施项目净运营收入为准(其中 2024 年至 2032 年以本基金首次发行时所披露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详见《运营管理协议》;自 2033 年及后续年度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对应运营年度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说明为准)。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如无前一估值日的,则以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如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资产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如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如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因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前述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除外），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的，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项、第（3）项中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关于本基金参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参见基金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基金合同》有效期限；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本基金未能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买入全部目标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未能设立；
- 5、本基金投资的专项计划发生专项计划相应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专项计划终止且本基金在专项计划终止后的 6 个月内仍未能成功买入其他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 6、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出现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时；
-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的情形时；
- 8、《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9、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6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6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在清算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在清算完成日期起计的1个月内作出一次性的分配。

6、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即上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